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查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赵家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查桂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翔晖先生、邱小明先生、陈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延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康 鹤

---

陆元昌

---

江 斌

---

刘雪娇

2023年10月10日